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828號

原　　告　簡權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漢塑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肇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雖然起訴被告，但於起訴狀中卻未能說明起訴被告之原因，後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，為何起訴被告，原告陳稱:因為車牌是被告的，有人告訴我要告公司等語(本院卷第89頁)，然此開內容無法說明原告起訴被告之主張為何可以成立，故本院尚難准許原告請求之聲明。

二、縱然原告是基於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連帶責任起訴被告，但原告根本沒有提出任何關於實際肇事人之資料，本院無從判斷肇事人是否係被告的受僱人，也無法判斷肇事人在肇事時是否係在執行職務，故無從認定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三、基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請求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